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公司的业务.....	35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其变化.....	67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障.....	73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十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9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扬州华光/股份公司	指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扬州华光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华光有限/有限公司	指	扬州华光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于 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扬州华光
华光共创	指	扬州华光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华光同舟	指	扬州华光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柳州麦肯	指	柳州麦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扬州麦肯	指	麦肯汽车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光电力	指	扬州华光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麦肯陕西	指	麦肯科技（陕西）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张家口分公司	指	麦肯汽车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系扬州麦肯的分公司
博塑健身	指	扬州博塑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麦肯自动化	指	麦肯自动化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曾经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注销
麦肯模塑	指	麦肯模塑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注销
麦特斯科技	指	麦特斯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注销
联环汽车	指	扬州联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注销
麦肯流体	指	麦肯流体技术（扬州）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南京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辰评估	指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天衡验字（2021）00171 号”《验资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1）00171 号”《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2622 号”《扬州华光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1）第 0261 号”《评估报告》	指	华辰评估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1）第 0261 号”《扬州华光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出具的“天衡审字（2024）02874 号”《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2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实施的“股转公告（2023）34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实施的“股转公告〔2023〕3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由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发布并于2021年11月15日实施的“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发布并实施的“股转公告〔2023〕347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发布并于2021年11月15日实施的“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法律、法规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仅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和台湾地区有关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00874-00001 号

致：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治理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一、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其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均真实、准确；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二、对于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其访谈说明。

三、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法规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对与公司及本次挂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述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律师独立核查并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境外法律意见或公司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四、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基于上述声明，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2. 查阅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3.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4. 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为本次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为本次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挂牌市场层级为创新层，本次挂牌前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挂牌后由全体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2. 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3.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核查，公司系由华光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27168847295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核载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7168847295
住所	广陵经济开发区霍桥富佑路 88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2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浩鹏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9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成立至今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 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3. 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4.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5. 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 查阅公司相关业务资质；7. 查阅政府部门、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 查阅《审计报告》；9. 查阅《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10.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

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如《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如《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份发行/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作出股票限售安排等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有效运作。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明确其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如《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其变化”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 如《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5.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相关方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如《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天衡会计师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报表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7.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如《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八、公司的业务”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流体管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如《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能够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3. 如《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70.52 万元、

3,897.6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6.0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6.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流体管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南京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本次挂牌由南京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70.52 万元、3,897.63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为 13.99%，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 5,220 万元，不低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542.60 万元，不为负值，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及第十二

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本次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承诺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3. 查阅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4. 查阅发起人协议；5. 查阅《股改审计报告》、“华辰评报字[2021]第 0261 号”《评估报告》、“天衡验字（2021）00171 号”《验资报告》；6.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华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同意公司名称由“扬州华光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方案为：公司以经天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 5,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依法定程序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了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3.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27168847295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公司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成立、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组织机构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 审计

2021 年 10 月 30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华光有限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214,546,958.96 元。

2. 资产评估

2021 年 10 月 31 日，华辰评估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辰评报字[2021]第 0261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华光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55,225,092.26 元。

3. 验资

2021 年 11 月 30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17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扬州华光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50,000,000.00 元，均系以华光有限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4,546,958.96 元折股投入，共计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净资产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如前文所述，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等，其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12 月 29 日，华光有限经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27168847295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 查阅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3.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4. 抽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 抽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7.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 查验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9.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10.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1.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大依赖。

3.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流体管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5.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其在报告期内签署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如《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关联方的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产、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如《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其变化”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体系；公司已独立开立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单位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起人协议；3. 查阅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4. 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5. 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6. 查阅《一致行动人协议》；7.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查询；9. 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发起人

在华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共有 4 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浩鹏	38,125,000.00	76.25	净资产折股
2	张扣珍	7,125,000.00	14.25	净资产折股
3	任俊	2,50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4	任嘉文	2,250,000.00	4.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任浩鹏

任浩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1002196809****，住址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高桥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张扣珍

张扣珍，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1028196912****，住址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高桥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任俊

任俊，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504196312****，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养蚕里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任嘉文

任嘉文，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1002199903****，住址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高桥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验字（2021）00171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华光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华光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华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以华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发起人的出资义务及有关出资程序已经履行完毕，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

(三) 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 6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任浩鹏	38,125,000.00	73.0364
2	张扣珍	7,125,000.00	13.6494
3	任俊	2,500,000.00	4.7893
4	任嘉文	2,250,000.00	4.3103
5	华光共创	1,106,000.00	2.1188
6	华光同舟	1,094,000.00	2.0958
合计		52,200,000.00	100.0000

关于任浩鹏、张扣珍、任俊、任嘉文等 4 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其他 2 名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华光共创

名称	扬州华光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MA7DAA3Q58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富佑路 8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331.8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管美玲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广陵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华光共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管美玲	普通合伙人	12.02	3.62
2	任浩鹏	有限合伙人	147.00	44.30
3	高全	有限合伙人	20.41	6.15
4	崔来敏	有限合伙人	20.41	6.15
5	周海燕	有限合伙人	13.51	4.07
6	赵云	有限合伙人	9.02	2.72
7	经宵	有限合伙人	7.80	2.35
8	孙益飞	有限合伙人	7.20	2.1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梁凯	有限合伙人	6.90	2.08
10	吉永峰	有限合伙人	6.60	1.99
11	杨帅民	有限合伙人	6.60	1.99
12	常伟	有限合伙人	5.71	1.72
13	王邱阳	有限合伙人	5.71	1.72
14	曹纯	有限合伙人	5.41	1.63
15	邹亮石	有限合伙人	5.41	1.63
16	高俊华	有限合伙人	4.81	1.45
17	陈宝平	有限合伙人	4.51	1.36
18	朱海涛	有限合伙人	4.21	1.27
19	姜春亮	有限合伙人	3.92	1.18
20	吴四胜	有限合伙人	3.58	1.08
21	张燕阳	有限合伙人	3.58	1.08
22	徐彪	有限合伙人	3.58	1.08
23	易小元	有限合伙人	3.58	1.08
24	王炜	有限合伙人	3.28	0.99
25	蒋超	有限合伙人	3.28	0.99
26	居美骏	有限合伙人	3.28	0.99
27	万年军	有限合伙人	3.28	0.99
28	高翔宇	有限合伙人	3.28	0.99
29	李芬	有限合伙人	3.02	0.91
30	马晨香	有限合伙人	0.90	0.27

根据华光共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华光共创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全体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华光共创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他人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华光共创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华光同舟

名称	扬州华光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MA7CPH3X2Q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富佑路 8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328.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管美玲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广陵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华光同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管美玲	普通合伙人	52.89	16.12
2	任浩鹏	有限合伙人	125.80	38.33
3	刘春江	有限合伙人	12.00	3.66
4	冯志坚	有限合伙人	12.00	3.66
5	陈爱军	有限合伙人	8.99	2.74
6	袁森	有限合伙人	7.81	2.38
7	刘伟彪	有限合伙人	7.52	2.29
8	陈俊	有限合伙人	7.20	2.19
9	吕琪	有限合伙人	7.20	2.19
10	褚国栋	有限合伙人	6.60	2.01
11	刘雪松	有限合伙人	6.33	1.93
12	陈剑	有限合伙人	6.30	1.92
13	朱帮岭	有限合伙人	6.01	1.83
14	张菀	有限合伙人	6.00	1.83
15	张治桥	有限合伙人	4.79	1.46
16	李兴	有限合伙人	4.79	1.46
17	马先伟	有限合伙人	3.91	1.19
18	侯丽娜	有限合伙人	3.91	1.19
19	成波	有限合伙人	3.61	1.1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刘欣	有限合伙人	3.61	1.10
21	练祥国	有限合伙人	3.61	1.10
22	姚鹏	有限合伙人	3.61	1.10
23	吴燕	有限合伙人	3.31	1.01
24	张金根	有限合伙人	3.31	1.01
25	朱兆赟	有限合伙人	2.10	0.64
26	孙洁	有限合伙人	1.81	0.55
27	刘文庆	有限合伙人	1.58	0.48
28	徐靖翔	有限合伙人	1.58	0.48
29	杨杰	有限合伙人	1.57	0.48
30	耿胜民	有限合伙人	1.54	0.47
31	张谦芝	有限合伙人	1.51	0.46
32	刘露	有限合伙人	1.51	0.46
33	蒋招章	有限合伙人	1.50	0.46
34	陈高明	有限合伙人	1.50	0.46
35	季俊	有限合伙人	0.89	0.27

注：有限合伙人张金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扣珍的胞弟，有限合伙人张菀为公司监事成波的配偶。

根据华光同舟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华光同舟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全体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华光同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他人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华光同舟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任浩鹏与张扣珍系夫妻关系，任浩鹏与任嘉文系父女关系，任浩鹏与任俊系兄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任浩鹏、张扣珍、任嘉文、任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平台华光同舟、华光共创的普通合伙人均为管美玲，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报告期初至今，任浩鹏直接持有公司 73.04%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光共创、华光同舟分别持有公司 0.94%、0.8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4.78%的股份，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一致行动人

如上文所述，任浩鹏、张扣珍、任俊及任嘉文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任浩鹏、张扣珍、任俊及任嘉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张扣珍、任俊及任嘉文在行使股东权利及参与公司决策前，张扣珍、任俊及任嘉文应与任浩鹏充分沟通协商，并与任浩鹏保持一致意见，当各方意见不同时，以任浩鹏的意见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任浩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协议；3. 查阅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4. 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5. 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函；6. 对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访谈；7.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华光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1. 1999 年 9 月，华光有限成立

1999 年 7 月 28 日，华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扬州华光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华光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任俊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任浩鹏以实物出资 20 万元，晏涓以货币出资 5 万元。

1999 年 9 月 5 日，扬州金盛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中心出具了“扬金资评[1999]059 号”《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以 1999 年 9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任浩鹏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开炼机、硫化机、干燥箱、模具等共 11 台（只））的评估值为 202,680.00 元。

1999 年 9 月 7 日，扬州市郊区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扬郊审验字（99）0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任俊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任浩鹏以实物资产投入 20 万元，晏涓以货币出资 5 万元。

1999 年 9 月 14 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光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2100027300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光有限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俊	25.00	50.00
2	任浩鹏	20.00	40.00
3	晏涓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01 年 6 月，华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5 月 26 日，华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①晏涓将其持有的华光有限 10.00%的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任小燕（系任浩鹏胞妹）；②任浩鹏将其持有的华光有限 40.00%的股权（对应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任小燕；③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1 年 5 月 27 日，晏涓与任小燕、任浩鹏与任小燕各自签署《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1 年 7 月 3 日，华光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俊	25.00	50.00
2	任小燕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任浩鹏、任小燕并取得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中，任小燕受让取得的合计华光有限 50%的股权（25 万元出资额），系受任浩鹏委托代为持有，具体详见本章之“（四）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已在 2010 年通过股权转让予任浩鹏的方式完成还原，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任浩鹏、任小燕并查阅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转让应付晏涓的 5 万元股权转让款，与晏涓对任浩鹏的欠款相抵消，未另行支付，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01 年 7 月办理完毕。

3. 2010 年 7 月，华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8 日，华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①任小燕将其持有的华光有限 50.00%的股权（对应 2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任浩鹏；②同意任俊将其持有的华光有限 30.00%的股权（对应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任浩鹏；③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任小燕、任俊分别与任浩鹏签署《股权交割证明》，确认股权已交割。

2010 年 7 月 2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光有限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浩鹏	40.00	80.00
2	任俊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任浩鹏、任小燕并取得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转让系任浩鹏与任小燕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

4. 2011 年 9 月，华光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10 日，华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华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新增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任浩鹏认缴；（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9 月 21 日，扬州新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一）验[2011]第 37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华光有限已收到任浩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3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光有限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浩鹏	190.00	95.00
2	任俊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5. 2018 年 4 月，华光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3 月 29 日，华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华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 4,8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 4,56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任浩鹏出资 4,560.00 万元认缴，剩余 2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任俊以 240.00 万元认缴，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6 月 13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3 日，扬州市广陵区市监局向华光有限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浩鹏	4,750.00	190.00	95.00
2	任俊	250.00	10.00	5.00
合计		5,000.00	200.00	100.00

6. 2021 年 4 月，华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7日，华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任浩鹏将其持有的华光有限18.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9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0.00万元）转让给任嘉文，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4月7日，任浩鹏与任嘉文签订了《关于扬州华光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同日，任浩鹏与任嘉文签署《股权交割证明》，确认股权已交割。

2021年4月9日，扬州市广陵区市监局向华光有限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任浩鹏	3,850.00	190.00	77.00
2	任嘉文	900.00	0.00	18.00
3	任俊	250.00	10.00	5.00
合计		5,000.00	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系父女之间的股权转让，并未支付价款。

7. 2021年7月，华光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1日，华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任浩鹏将其持有的华光有限0.75%的股权（对应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为37.50万元）转让给任嘉文，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6月1日，任浩鹏与任嘉文签订了《关于扬州华光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同日，任浩鹏与任嘉文签署《股权交割证明》，确认股权已交割。

2021年7月6日，扬州市广陵区市监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浩鹏	3,812.50	152.50	76.25
2	任嘉文	937.50	37.50	18.75
3	任俊	250.00	10.00	5.00
合计		5,000.00	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系父女之间的股权转让，并未支付价款。

8. 2021 年 9 月，华光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28 日，华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任嘉文将其持有的华光有限 14.2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712.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8.50 万元）转让给张扣珍，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7 月 28 日，任嘉文与张扣珍签订了《关于扬州华光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同日，任嘉文与张扣珍签署《股权交割证明》，确认股权已交割。

2021 年 9 月 28 日，扬州市广陵区市监局向华光有限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浩鹏	3,812.50	152.50	76.25
2	张扣珍	712.50	28.50	14.25
3	任俊	250.00	10.00	5.00
4	任嘉文	225.00	9.00	4.50
合计		5,000.00	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系母女之间的股权转让，并未支付价款。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21 年 12 月，华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2021 年 12 月 29 日，华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起人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任浩鹏	3,812.50	76.25
2	张扣珍	712.50	14.25
3	任俊	250.00	5.00
4	任嘉文	225.00	4.5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华光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完全缴足。就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股改予以缴足，出资方式由“货币”变更为“净资产”。就华光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公司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4 名发起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21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股本由 5,000.00 万股股份增加至 5,220.00 万股股份，新增 220.00 万股股份分别由新增股东华光共创、华光同舟分别以 331.80 万元、328.20 万元认购 110.60 万股股份、109.40 万股股份；（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公司与华光共创、华光同舟签订《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按照 3.00 元/股的价格，由华光共创、华光同舟合计出资 66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20 万股，剩余 4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扬州市市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华光同舟、华光共创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66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 2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剩余 4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任浩鹏	3,812.50	73.04
2	张扣珍	712.50	13.65
3	任俊	250.00	4.79
4	任嘉文	225.00	4.31
5	华光共创	110.60	2.12
6	华光同舟	109.40	2.10
合计		5,220.00	100.00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今，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改制为股份公司事宜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份质押或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及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导致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1年5月26日，华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①晏涓将其持有的华光有限10.00%的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任小燕（系任浩鹏胞妹）；②任浩鹏将其持有的华光有限40.00%的股权（对应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任小燕。

经本所律师访谈任浩鹏、任小燕，1993年开始，任浩鹏在扬州塑料七厂上班，2001年扬州塑料七厂准备对职工进行下岗分流，任浩鹏担心持有华光有限的股权对其工作有影响，且华光有限当时经营不顺利，业务基本停滞，任浩鹏尚未下决心辞职创业，于是任浩鹏将其持有华光有限40%股权及晏涓欲转让的

华光有限 10%股权均委托其胞妹任小燕代为持有。鉴于任浩鹏、任小燕为兄妹关系，因此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如本章之“（一）华光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之“2. 2001 年 6 月，华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系任小燕根据任浩鹏的委托代为持有华光有限的股权，任小燕就本次受让的 50%的股权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至此，华光有限的股权代持形成。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0 年 6 月 8 日，华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任小燕将其持有的华光有限 50.00%的股权（对应 2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任浩鹏。

经本所律师访谈任浩鹏、任小燕及任浩鹏、任小燕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前述股权代持的还原，任浩鹏与任小燕就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无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光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稳定，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章程》；2.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文件；3.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6.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9.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扬州华光	汽车零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流体管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扬州麦肯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管路快插接头、消音器、粗滤器、单向阀、加油管导流口等汽车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柳州麦肯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流体管路的加工和组装
华光电力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集装箱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业储能柜及集装箱储能柜冷却管路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根据扬州华光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华光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名称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扬州华光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332012062	2023.12.13	三年

（2）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公司名称	公告机关	公告文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有效期间
扬州华光	扬州市应急管理局	扬应急〔2023〕68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	2023.8.8-2026.8.7

注：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第七条规定，企业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因此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不再颁发证书，仅发布公示公告。

（3）排污登记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扬州华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0027168847295002X	2020.11.25-2025.11.24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扬州麦肯（楚门厂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002MA258DY439002W	2023.9.8-2028.9.7
扬州麦肯（科技园厂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002MA258DY439001W	2023.8.3-2028.8.2
柳州麦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50200MA5P8HM5XR001W	2022.3.11-2027.3.10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名称	经营场所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登记日期
扬州华光	广陵区开发区霍桥富佑路 88 号	04217889	2022.2.14

（5）报关单位备案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地海关	经营类别	备案日期
扬州华光	913210027168847295	扬州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6.7

注：根据《关于报关单位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3 号），报关单位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报关企业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报关单位办理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3 号）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3 号）第七条，经审核，备案材料齐全，符合报关单位备案要求的，海关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备案信息应当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布。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公司已完成备案。

（6）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公司名称	机构注册号	证书名称	认证机构	有效期
扬州华光	CNAS L13288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2.2.28-2026.4.9

（7）德国莱茵集团（TÜV Rheinland）认证

公司名称	证书登记号码	IATF 证书号码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扬州华光	01111064671	0496771	IATF 16949：2016（第 1 版，2016-10-01）	流体承载系统金属与塑料管总成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和制造	2024.1.19-2027.1.18

（8）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核发机关	有效期
扬州华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扬字321002319766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扬州市广陵区交通运输局	2022.2.11-2026.2.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以设立其他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形式开展业务经营。

（三）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汽车流体管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7,030.09	97.73	44,882.40	98.44
其他业务收入	1,091.33	2.27	710.33	1.56
合计	48,121.42	100.00	45,592.73	100.00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4%、97.73%，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9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3. 根据公司的说明、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4.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 查阅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3. 查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6.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7.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8. 查阅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9.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任浩鹏	直接持有公司 73.04%的股份，通过华光共创间接持有公司 0.94%的股份，通过华光同舟间接持有公司 0.8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4.78%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张扣珍	直接持有公司 13.65%的股份，为任浩鹏之妻，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任俊	直接持有公司 4.79%的股份，为任浩鹏之兄，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任嘉文	直接持有公司 4.31%的股份，为任浩鹏之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关于任浩鹏、张扣珍、任俊及任嘉文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浩鹏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扣珍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博塑健身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浩鹏持股 61.81%的公司	室内健身服务
2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任俊直接持股 50%、通过苏州爱思维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2%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工程塑料、改性塑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3	苏州旭光材料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任俊通过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99.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	工程塑料、改性塑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4	苏州爱思维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任俊持有 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

关于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博塑健身

名称	扬州博塑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MA1W4K2W97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中海九玺园 9 号楼 101 二层、102 一层二层、103 二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浩
注册资本	80 万元
经营范围	室内健身服务、体育馆管理服务；体育器材、预包装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扬州市广陵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任浩鹏持有 61.81% 的股权，张浩持有 14.56% 的股权，吕贤涛持有 11.81% 的股权，豆亚波持有 11.81% 的股权。

(2)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03653366R
住所	苏州高新区雁荡山路 22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俊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改性聚丙烯、改性尼龙等工程塑料；研制、销售：工程塑料及制品；提供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检测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5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任俊持有 50%的股权，苏庆文持有 20%的股权，顾在春持有 20%的股权，和晓苏持有 8%的股权，苏州爱思维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股权。

(3) 苏州旭光材料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旭光材料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53458138B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俊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尼龙改性工程塑料、聚丙烯添充改性塑料及其他改性塑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62 年 9 月 2 日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持有 99%的股权，游长春持有 0.5%的股权，晋毅持有 0.5%的股权

(4) 苏州爱思维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爱思维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CJD0CL5T
住所	苏州高新区玉山路 99 号 2 幢 503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俊
注册资本	1,04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限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持有合伙份额情况	任俊持有 50%的合伙份额，顾在春持有 25%的合伙份额，苏庆文持有 25%的合伙份额。

4. 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柳州麦肯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2	扬州麦肯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3	华光电力	公司控股子公司	55.00

注：报告期后，公司新设了一家控股子公司麦肯陕西。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任浩鹏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周海燕	董事兼财务总监
3	刘伟彪	董事
4	陈丽花	独立董事
5	刘颖颖	独立董事
6	管美玲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成波	监事
8	吉永峰	监事
9	崔来敏	副总经理
10	高全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公司的关联方。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光同舟	公司监事会主席管美玲持有16.1152%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华光共创	公司监事会主席管美玲持有3.6227%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苏州禾光医用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任俊通过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间接控制50.0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	苏州固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任俊通过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间接控制35.0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北冈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任俊通过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间接控制35.00%股权的企业
6	苏州普赛思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任俊通过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间接控制30%股权的企业
7	淮安市海依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任俊持股3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8	苏州杰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任俊持股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9	江苏天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扣珍的妹夫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分支机构
10	扬州中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周海燕的配偶持股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青岛忠谊帝诚线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管美玲配偶的父亲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管美玲配偶的母亲担任监事的企业
12	盱眙维桥邻家小铺服装店	公司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全配偶的姐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江苏世纪同仁（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刘颖颖担任负责人的单位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麦肯自动化	公司曾经全资子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注销
2	麦肯模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浩鹏曾持股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4月22日注销
3	麦特斯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浩鹏曾持股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6月23日注销
4	联环汽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浩鹏曾持股45.00%的企业，于2021年7月23日注销
5	麦肯流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浩鹏曾持有100.0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的企业，于2021年9月28日注销
6	江西沃德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西沃德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任俊持股34%并担任监事的企业，于2022年11月退出投资并辞任监事职务
7	绍兴微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任俊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于2023年11月29日注销
8	扬州穗之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扣珍的妹夫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10月28日注销
9	南京阅文企业服务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刘颖颖的母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2022年11月3日注销
10	仪征市刘集镇管德婚庆礼仪服务部	公司监事管美玲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2023年2月19日注销
11	浙江润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监事吉永峰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于2023年1月6日退出投资并卸任监事职务
12	江苏华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监事吉永峰的父亲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3年10月8日注销
13	扬州山口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副总经理崔来敏的配偶持股4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3年8月9日注销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时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采购内容	关联采购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023 年度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10,337.51	4.41
		接受劳务	83,101.50	0.72
	合计		2,993,439.01	-
2022 年度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69,214.39	4.86
		接受劳务	109,144.12	1.03
	淮安市海依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23.89	0.04
	合计		3,582,482.40	-

①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扬州麦肯向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采购 PA66 等定制化的尼龙塑料粒子，用于生产消音器等注塑件产品。尼龙塑料粒子是扬州麦肯生产消音器等注塑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浩鹏的胞兄任俊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具有产品质量稳定且与扬州相距较近的优势，公司与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合作多年的合格供应商。双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扬州麦肯将尼龙材质的部分残、废品（又称“硬胶废品”），委托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提供回料造粒加工服务。鉴于，公司与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之间一直保持合作关系，对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的产品质量认可度较高且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具备回料造粒的生产能力，由于金额较小，为提高采购效率，公司委托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提供回料造粒加工服务。双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扬州麦肯将橡胶材质的部分残、废品（又称“软胶废品”），委托淮安市海依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回料造粒加工服务。淮安市海依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任俊的关联企业，由于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不具备软胶废品的回料造粒能力但淮安市海依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备，且由于公司软胶废品较少，加工金额较小，为提高采购效率，公司选择淮安市海依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②交易公允性

上述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94,301.14	2,927,629.9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姓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任皓	-	-	119,850.00	35.47

任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浩鹏的胞兄，任皓任职于扬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方向为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近年来，公司大力推进智能化制造工艺，引入多种类型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公司聘请任皓担任技术顾问为设备操作、运行及维护等方面提供专家意见和指导，并与任皓签署《专家顾问聘用合同》，任皓月度津贴为 1 万元。上述月度津贴与公司聘请的类似专家顾问的津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	-	86,100.00	100.00

2022 年，因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需要采购 PET 材料，扬州华光有少量 PET 材料，为提高采购和沟通效率，公司将上述材料销售给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公司按照成本加成原则与关联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本次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109,473.20	3,362,652.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义务，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义务，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除上述公司已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其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自承诺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5. 承诺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承诺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承诺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章之“（一）公司的关联方”之“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财务报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

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承诺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 如果未来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构成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承诺人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收购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2）要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如果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 如出现因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7. 承诺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承诺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承诺人自公司处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承诺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承诺人的薪酬、津贴（金额为承诺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承诺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上述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2. 查阅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等相关文件；3. 查阅公司提供的无形资产证书；4. 取得扬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5.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证明；6. 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7. 查阅在建工程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8.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9.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10.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1. 不动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118号	扬州华光	广陵经济开发区霍桥富佑路88号	工业用地/工业	9,627.00	1,252.74	出让/自建房	2061.4.22	无
2	苏（2022）扬州市不动	扬州华光	广陵经济开发区霍	工业用地/	9,627.00	1,944.37	出让/自	2061.4.22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产权第0039141号		桥富佑路88号	工业			建房		
3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152号	扬州华光	广陵经济开发区霍桥富佑路88号	工业用地/工业	14,866.00	3,889.24	出让/自建房	2064.2.12	无
4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154号	扬州华光	广陵经济开发区霍桥富佑路88号	工业用地/工业	14,866.00	5,031.45	出让/自建房	2064.2.12	无
5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74092号	扬州华光	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内，东至董庄河绿化带，南至地块界线，西至龙泉路，北至地块界线	工业用地	34,614.00	-	出让	2072.6.26	无
6	苏（2023）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74230号	扬州华光	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北区内，东至地块界线，南至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至龙泉路，北至沙河绿化带	工业用地	15,347.00	-	出让	2073.7.6	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为 12,117.80 m²，其中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为 1,549.00 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面积（m ² ）
1	门卫室	68.00
2	食堂	432.00
3	宿舍	432.00

4	实验检测中心	617.00
合计		1,549.00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上述 4 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均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厂房，且面积较小，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2.78%。

就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扬州广陵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证房产不拆除、不处罚的说明》，确认上述建筑物属于遗留问题，同意公司维持现状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先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除政府规划调整外，不会予以拆除亦不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目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就公司受到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罚款、滞纳金），其将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因此，公司使用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租赁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扬州华光	扬州鼎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扬州市广陵区意马路 10 号（科技综合体 6 号厂房一、二、三层）	7,702.20	第一层：554,558.40 元/年 第二层租金：431,323.20 元/年 第三层租金：308,088.00 元/年	2023.7.10-2025.7.9	办公、生产	是	否
2	华光有限	扬州楚门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扬州市元辰路 9 号厂区	5,221.48	700,000.00 元/年	2021.9.1-2024.8.31	仓储、生产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3	扬州麦肯	扬州鼎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意马路10号广开科技园二期3号厂房一层	4,294.40	77,299.20元/月	2022.6.16-2024.6.15	办公、生产	是	否
4	扬州麦肯	张家口宇顺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口宇顺物流商贸产业园16#库房1-2跨	920.00	前2年为256,128.00元/年 第3年为267,168.00元/年	2022.8.1-2025.7.31	仓储加工	是	是
5	华光电力	扬州鼎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意马路10号广开科技园二期5号楼第一层厂房	2,567.40	46,213.20元/月	2023.8.10-2025.8.9	办公、生产	是	否
6	柳州麦肯	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柳州市水湾路2号柳东新区标准厂房B区9栋1楼东1、2跨	3,486.26	69,725.20元/月	2023.4.10-2024.4.9	生产及办公、管理	是	否

注：上表中序号6的房屋租赁合同自2024年4月10日续租1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序号2、4的房屋租赁已办理了租赁备案，其他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使用租赁房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合同未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将全额承担罚款等费用，或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扬州华光		30942611	12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2	扬州华光		30946117	17	2019.5.28-2029.5.27	原始取得	无
3	扬州华光		30958238	17	2019.5.21-2029.5.20	原始取得	无
4	扬州华光		30957367	6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63 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扬州华光	一种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用八通阀	ZL202211276378.5	2022.10.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扬州华光	一种油箱金属导流嘴的加工工艺	ZL202210245686.5	2022.3.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扬州华光	一种加油嘴外壁螺纹成型模具	ZL202210243925.3	2022.3.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扬州华光	一种新能源真空节能冷却管的加工模具	ZL202110811248.6	2021.7.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	扬州华光、江苏大学	一种汽车燃油油气蒸发回收装置的控制方法	ZL201910350164.X	2019.4.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	扬州华光	一种动力电池包可变流道主动热管理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910036227.4	2019.1.1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7	扬州华光	一种油箱加油管总成及生产方法	ZL201810132442.X	2018.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	扬州华光	一种用于燃油蒸发系统泄漏监测的系统及方法	ZL201810262601.8	2018.3.2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	扬州华光	一种相变储能液冷板、电池包主动热管理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811132449.8	2018.9.27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10	扬州华光	一种三坐标旋转夹具	ZL201710328346.8	2017.5.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	扬州华光	具有防水防尘功能的空气粗滤器壳体	ZL201710328800.X	2017.5.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	扬州华光	一种双阀式无锁盖加油装置	ZL201610884690.0	2016.10.1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13	扬州华光	一种车载汽油蒸气的回收装置及回收方法	ZL200810022704.3	2008.7.24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14	扬州华光	尼龙与弹性体共挤的管路	ZL202321811138.0	2023.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	扬州华光	多通阀阀芯密封垫片	ZL202321811143.1	2023.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	扬州华光	内置式无锁盖加油结构	ZL202321108084.1	2023.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扬州华光	稳定型开关阀	ZL202320219638.9	2023.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扬州华光	汽车用三通阀动密封环	ZL202320219639.3	2023.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扬州华光	加筋扁管连接装置	ZL202222135399.7	2022.8.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扬州华光	尼龙共挤异型材专用模具	ZL202222014913.1	2022.7.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	扬州华光	加筋扁管挤出模具	ZL202221620403.2	2022.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扬州华光	管道接头	ZL202220493400.0	2022.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	扬州华光	加油管用快插接头	ZL202121645139.3	2021.7.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扬州华光	一种挤出管加工模具	ZL202121647237.0	2021.7.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扬州华光	电池包进出水安装结构	ZL202220159757.5	2022.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扬州华光	金属油管总成的中段焊接夹持装置	ZL202120232204.3	202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扬州华光	金属油管总成的前段焊接夹持装置	ZL202120203503.4	202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扬州华光	加油管法兰定位焊接夹具	ZL202120148728.4	2021.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	扬州华光	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的加油管	ZL202023333973.7	2020.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	扬州华光	金属油管试验设备	ZL202023164127.7	2020.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1	扬州华光	低渗透加油管	ZL202023118848.4	2020.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	扬州华光	热空气定型管路加工装置	ZL202023042248.4	2020.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	扬州华光	管路成型加工设备	ZL202023045213.6	2020.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	扬州华光	多层冷却水管	ZL202022176486.8	202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	扬州华光	加油管总成中波纹管连接结构	ZL202021609520.X	2020.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	扬州华光	燃油蒸发泄漏监测系统阀块	ZL202021604586.X	2020.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	扬州华光	油蒸汽高效回收加油管	ZL202021596323.9	2020.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	扬州华光	一种二次确认快插接头	ZL202021501763.1	2020.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	扬州华光	一种可更换的文丘里装置	ZL202020941889.4	202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	扬州华光	一种不可拆卸快插接头	ZL202020940916.6	202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	扬州华光	一种燃油蒸汽系统管道连接结构	ZL201921643388.1	2019.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	扬州华光、江苏大学	一种多层复合燃油管	ZL201920994214.3	2019.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	江苏大学、扬州华光	一种带除湿功能的电动汽车电池包	ZL201920894231.X	2019.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	扬州华光、江苏大学	一种电动汽车的电池包外接式除湿系统	ZL201920894631.0	2019.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	江苏大学、扬州华光	一种汽车燃油油气蒸发回收装置	ZL201920597843.2	2019.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	扬州华光	一种改进型空气粗滤器壳体	ZL201821707780.3	2018.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	扬州华光	一种油箱加油管总成	ZL201820231005.9	201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	扬州华光	一种三坐标旋转夹具	ZL201720523501.7	2017.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	扬州华光	可拆卸一体式空气过滤器	ZL201720524045.8	2017.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	扬州华光	防尘式无锁盖加油管	ZL201720523533.7	2017.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	扬州华光	一种波纹管以及采用此波纹管的加油管	ZL201620610095.3	2016.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	扬州华光	一种扁平波纹管以及采用此波纹管的加油管	ZL201620609309.5	2016.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3	扬州华光	一种波纹管以及采用此波纹管的加油管	ZL201620610093.4	2016.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	扬州华光	一种加油管总成	ZL201620611118.2	2016.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5	扬州华光	一种加油管总成	ZL201521114806.X	2015.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6	扬州华光	一种刹车助力射流阀	ZL201521114802.1	2015.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7	扬州华光	一种刹车助力管	ZL201521114803.6	2015.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8	扬州华光	一种滑动变压阀	ZL201521113696.5	2015.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9	扬州华光	一种膜片变压阀	ZL201520969560.8	2015.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	扬州华光	一种加油管保护装置	ZL201520970140.1	2015.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	扬州华光	一种加油管口部保护装置	ZL201520968146.5	2015.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	扬州华光	一种变压阀	ZL201520968170.9	2015.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	扬州华光	一种变压双通阀	ZL201520970407.7	2015.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中：（1）序号 6 专利 ZL201910036227.4 系由江苏大学转让给公司，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签订《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2）序号 8 专利 ZL201810262601.8 系由江苏大学转让给公司，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签订《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3）序号 9 专利 ZL201811132449.8 系由江苏大学转让给公司，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4）序号 12 专利 ZL201610884690.0 系由江苏大学转让给公司，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5）序号 13 专利 ZL200810022704.3 系由江苏大学转让给公司，双方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6）就序号 51 至 54 共计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在报告期后已放弃专利权。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扬州华光	新能源整车热管理台架模拟测试系统 V1.0	2023SR0599331	未发表	2023.1.10	原始取得
2	扬州华光	物料追溯系统 V1.0	2023SR0621056	未发表	2022.12.20	原始取得
3	扬州华光	空调系统标定软件 V1.0	2023SR0593623	未发表	2022.12.20	原始取得
4	扬州华光	流体脉冲试验机操作系统 V1.0	2023SR0875814	未发表	2022.12.10	原始取得
5	扬州华光	双工位定型设备嵌入式控制系统 V1.0	2022SR0510855	未发表	2021.12.22	原始取得
6	扬州华光	开放式控制系统 V1.0	2022SR0653805	未发表	2021.12.16	原始取得
7	扬州华光	自动焊接控制系统 V1.0	2022SR0658351	未发表	2021.11.26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8	扬州华光	装配自动检测系统 V1.0	2022SR0662325	未发表	2021.10.28	原始取得

4.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到期日期	权利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hgauto.com.cn	2026.11.4	扬州华光	苏 ICP 备 13013327 号-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环评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汽车流体管路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扬州华光	扬广行审备[2023]58号	扬环审批(2023)06-29号	地字第321002202200017号	建字第321002202200146号 (丙类仓库)	321002202206270101
2						建字第321002202200150号 (废品仓库)	
3						建字第321002202200151号 (配套用房)	
4						建字第321002202200147号 (厂房一)	321002202301310101
5						建字第321002202200149号 (厂房二)	
6						建字第321002202200148号 (厂房三)	
7					地字第321002202300030号	建字第321002202300314号 (1#厂房)	-
8						建字第321002202300311号 (2#厂房)	
9						建字第321002202300312号 (管理用房)	
10						建字第321002202300313号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环评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变电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在建工程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建设审批手续。

(五)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及相关发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430.56 万元、125.21 万元、177.28 万元。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扬州麦肯及其分公司

(1) 扬州麦肯

名称	麦肯汽车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MA258DY439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意马路 10 号二期 3 号厂房 1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浩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扬州市广陵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扬州麦肯 100% 股权

(2) 张家口分公司

名称	麦肯汽车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1MAC6FGEGXP
营业场所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汽车产业基地宇顺物流商贸产业园 1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崔来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柳州麦肯

名称	柳州麦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P8HM5XR
住所	柳州市水湾路 2 号柳东标准厂房 B9#楼东 1 跨 1 层、B9#楼东 2 跨 1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浩鹏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柳州市市监局柳东分局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柳州麦肯 100%股权

3. 华光电力

名称	扬州华光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MACU25617U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广陵经济开发区意马路广开科技园二期 5 号楼第一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浩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集装箱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8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扬州市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华光电力 55%股权，米安卓（江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光电力 45%股权。

报告期后，公司新设了一家控股子公司麦肯陕西，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麦肯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2MADG43KR3Y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瑞凝村原点大道以北秦创原两链合 1980 泾造中心项目 9 栋厂房二层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轮毂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麦肯陕西 51%股权，麦格斯（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麦肯陕西 49%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采购、借款等重大合同；3.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4.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征信报告；5. 向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5.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瑞肯耐特流体控制系统（镇江）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扬州华光	快插接头等零部件采购	年度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主	2023.1.1 - 2023.12.31
2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扬州华光	塑料粒子等零部件采购	年度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主	2023.1.1 - 2023.12.31
3	江苏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扬州华光	金属管等零部件采购	年度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主	2023.1.1 - 2023.12.31
4	北京百科新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扬州华光	塑料粒子等零部件采购	年度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主	2023.1.1 - 2023.12.31
5	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扬州华光	胶管等零部件采购	年度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主	2023.1.1 - 2023.12.31

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与上述表格中序号 1-4 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度采购合同的续签。

2.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相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期限
1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扬州华光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产品批量采购的通用条款	框架协议	2020.6.15 至长期
2	Production material Global Terms and Conditions	扬州华光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产品批量采购的通用条款	框架协议	2020.7.1 至长期
3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扬州华光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订制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的通用条款	框架协议	2013.1.1 至长期
4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扬州华光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产品批量采购的通用条款	框架协议	2018.6.1 至长期
5	生产物料购销合同及合同附件	扬州华光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订制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的通用条款	框架协议	2022.1.16 至长期
6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扬州华光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产品批量采购的通用条款	框架协议	2022.10.27 至长期
7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扬州华光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产品批量采购的通用条款	框架协议	2019.1.1 至新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相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期限
	年度供货一般性条款					签订之日
8	江淮汽车采购协议	扬州华光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产品批量采购的通用条款	框架协议	2018年起至长期
9	采购协议	扬州华光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产品批量采购的通用条款	框架协议	2023.6.19至长期

注：扬州华光对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包括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等公司。

扬州华光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包括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扬州华光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包括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扬州华光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流体管路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8,599,116.90	2023.7.16

4. 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购买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1	扬州华 光	中科摩 通（常 州）智 能制造 股份有 限公司	《采购合同》（合 同编号：HG JG 20230831 525）	热管理集成模块 组装测试产线	1,060.00	2023.8.17
2			《采购合同》（合 同编号：HG JG 20230831 526）	电子水阀组装测 试产线	325.00	
3			《采购合同》（合 同编号：HG JG 20230831 527）	执行器组装测试 产线	235.00	
合计					1,62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如《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至今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共发生过 3 次增资扩股，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章程》；2. 查阅《公司章程（草案）》；3.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修改过公司章程。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四）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拟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挂牌成功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3. 查阅公司组织机构图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3.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 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并建立了相关业务部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6 次董事会会议、5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2.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4.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6. 登录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组织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任浩鹏	董事长
	周海燕	董事
	刘伟彪	董事
	陈丽花	独立董事
	刘颖颖	独立董事
监事会	管美玲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成波	监事
	吉永峰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任浩鹏	总经理
	崔来敏	副总经理
	高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海燕	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扬州华光	15%
麦肯流体	20%
柳州麦肯	20%
华光电力	20%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2859，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12062，有效期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公司所属子公司柳州麦肯、扬州麦肯符合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之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公司所属子公司柳州麦肯、扬州麦肯、华光电力符合享受此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补贴对象	项目	依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	扬州华光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项目）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扬经信产业〔2018〕111 号）	30,979.60	与资产相关

年度	补贴对象	项目	依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项目）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扬工信综合〔2019〕115 号）	58,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江苏省规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关于组织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19〕426 号）	12,7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广陵区成果转化项目经费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广陵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扬广科〔2019〕9 号）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成果转化）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扬州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扬财教〔2020〕74 号）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引导资金鼓励智能化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扬工信〔2020〕97 号）	84,55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区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资金企业一体化管理云平台建设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广陵区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扬广工信〔2020〕34 号）	109,8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人才新政十条（研发设备奖补）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人才科技新政十条”资金的函》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级技术改造专项 2020 年设备补助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扬工信投资〔2021〕107 号）	43,157.14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扬工信投资〔2021〕107 号）	56,5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扬工信服建〔2021〕156 号）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扬工信综合〔2021〕168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集聚人才科技创新资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扬广府发〔2020〕61 号）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广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产业链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广陵区先进制造业补链强链扩链和招大培强引外资金项目的通知》（扬广工信〔2021〕41 号）	36,802.11	与资产相关

年度	补贴对象	项目	依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反还补贴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扬府办发〔2022〕29号）	205,58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 2022 年度科技经费	《关于下达 2022 年科技经费的通知》（扬广科〔2022〕3号）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的工作通知》（扬人社〔2022〕94号）	4,500.00	与收益相关
		股改奖励金	《关于印发<广陵区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广陵区关于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广陵区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广陵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资源集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广陵区关于推进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等五项政策的通知》（扬广政发〔2022〕36号）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市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扬府〔2020〕124号）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柳州麦肯	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23,214.8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60,783.74	-
2023年度	扬州华光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项目）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扬经信产业〔2018〕111号）	30,979.59	与资产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项目）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扬工信综合〔2019〕115号）	58,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江苏省规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关于组织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19〕426号）	12,7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广陵区成果转化项目经费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广陵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度	补贴对象	项目	依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扬广科〔2019〕9号)		
		2020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成果转化)	《关于下达2020年度扬州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扬财教〔2020〕74号)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引导资金鼓励智能化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扬工信〔2020〕97号)	84,550.00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区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项目资金企业一体化管理云平台建设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广陵区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扬广工信〔2020〕34号)	109,8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度人才新政十条(研发设备奖补)	《关于拨付2020年度“人才科技新政十条”资金的函》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级技术改造专项2020年设备补助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扬工信投资〔2021〕107号)	43,157.14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56,5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扬工信服建〔2022〕190号)	32,571.43	与资产相关
		2022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扬州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扬财工贸〔2022〕25号)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广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产业链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广陵区先进制造业补链强链扩链和招大培强引外资金项目的通知》(扬广工信〔2021〕41号)	73,604.21	与资产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市政府办公室优化调整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扬府办发〔2023〕58号)	158,024.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扬府办发〔2023〕58号)	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综合体6号厂房一、二层房租奖励	《新能源汽车热系统项目投资服务协议》	598,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国家重大人才工程计划项目申报奖励	《关于拨付2022年度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区级奖励资金的函》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科技型企业市级认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2021年科技型企业市级认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扬财教	48,100.00	与收益相关

年度	补贴对象	项目	依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2) 130 号)		
		2022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成果转化)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扬州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扬财教 (2022) 105 号)	48,214.29	与资产相关
		华光汽车流体项目协议履约奖励	《广陵区先进制造业补链强链扩链和招大培强引外的政策意见》 (扬广府发【2020】105 号)	24,795.08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研发费用奖补 (区配套)	《关于下达 2021 年科技型企业市级认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 (扬财教 (2022) 130 号)	48,100.00	与收益相关
		23 年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扬财工贸 (2023) 45 号)	54,205.61	与资产相关
	扬州麦肯	稳岗补贴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扬府办发 (2023) 58 号)	17,16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61,563.35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广陵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2.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的环评文件；3.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抽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5. 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6.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 出具时间	环评报告审批意见			环评验收
				审批 部门	批复 时间	批复文号	
1	华光有限	新建塑料制品生产厂房，汽车油路管 200 万套（一期工程）	2011.8.5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1.8.15	扬邗环计[2011]092号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华光有限出具《<扬州华光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生产厂房，汽车油路管 200 万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气、水）》，完成该项目的气、水环保设施的自主验收； 2021 年 4 月 23 日，华光有限出具《<扬州华光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生产厂房，汽车油路管 200 万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声、固废）》，完成该项目的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的自主验收。
2	华光有限	年产 2550 万套汽车管路生产线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2021.4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7.6	扬环审批〔2021〕06-25 号	2022 年 6 月 18 日，扬州华光出具《“扬州华光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50 万套汽车管路生产线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该项目的自主验收。
3	扬州华光	汽车流体管路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7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9.5	扬环审批〔2023〕06-29 号	建设中，尚未验收
4	柳州麦肯	汽车塑料管路和金属加油管生产线项目	2021.4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6.17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11 号	2022 年 4 月 28 日，柳州麦肯出具《柳州麦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管路和金属加油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完成该项目的自主验收。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 出具时间	环评报告审批意见			环评验收
				审批 部门	批复 时间	批复文号	
5	扬州麦肯	年产 193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2023.1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4.13	扬环审批〔2023〕06-10 号	2024 年 5 月 18 日，扬州麦肯出具《“麦肯汽车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93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该项目的自主验收。
6	扬州麦肯	年产 211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2023.3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4.13	扬环审批〔2023〕06-11 号	2024 年 5 月 18 日，扬州麦肯出具《“麦肯汽车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11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该项目的自主验收。
7	张家口分公司	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2023.5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2023.6.5	张行审立字[2023]295 号	2023 年 7 月 19 日，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麦肯汽车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备案回执》（备案：2023Y-158 号）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第三条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应当办理排污登记。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登记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的访谈以及网络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保护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境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取得的德国莱茵集团（TÜV Rheinland）认证证书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及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在册员工分别为 707 名、705 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劳动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政策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员工按照劳动或劳务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2.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在册员工人数	705	707
社保缴纳人数	661	685
其中：第三方代缴人数	8	11
社保未缴纳人数	44	22
社保缴纳比例	93.76%	96.8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660	682
其中：第三方代缴人数	8	11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45	25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3.62%	96.46%

(2) 公司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2023.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2.12.31
退休返聘	26	15	26	15
新入职员工	13	5	13	5
内退	-	-	1	1
其他原因	5	2	5	4
合计	44	22	45	25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网络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将对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公司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少量员工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地有特殊要求而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虽公司已实质履行为员工

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但仍存在未完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网络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该等瑕疵情形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将对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少量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提供的诉讼文件；2.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4.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5.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 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2022年5月13日，公司供应商天津大创科技有限公司因合同履行纠纷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货款2,866,906.0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根据一审法院判决，判令公司向津大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168,710.78元。截至报告期末，本案仍在二审过程中。

本案系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贸易纠纷，诉争金额占公司2023年的营业收入比例为0.60%，占2023年的净资产比例为0.91%，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

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浩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除《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

（二）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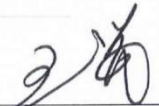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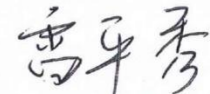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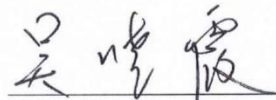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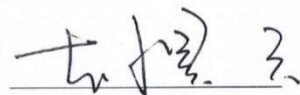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雷平秀

经办律师：


吴晓霞

经办律师：


胡昊天

2024 年 6 月 21 日